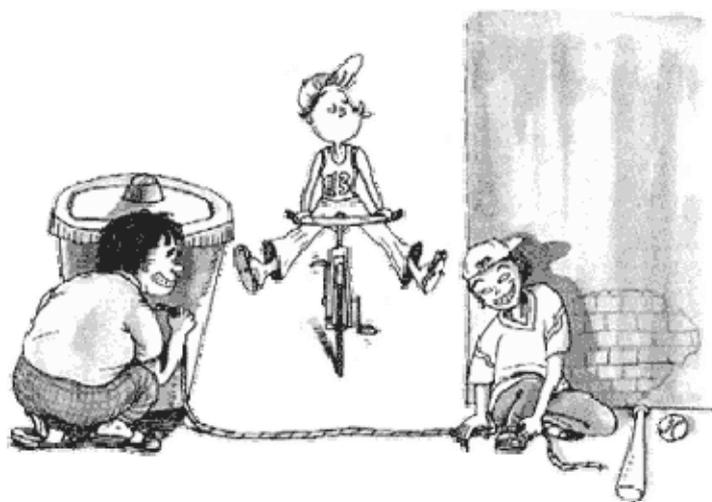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九篇 惑



直到現在，漢仁還弄不清楚，事情到底是怎麼發生的？

是那天他和俊彥都剛巧分別在家挨了罵，心情都特別不好嗎？還是那天太陽特別大，天氣特別熱，搞得大家頭昏眼花、煩躁不堪，簡直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麼？還是他們倆平常就很討厭伯豪，常常看他看不順眼，而那天伯豪又特別囂張，所以……

漢仁和俊彥不喜歡伯豪的原因很簡單，只因為伯豪家有錢，伯豪又是獨子，父母對他寵愛備至，總是要什麼就給什麼，偏偏伯豪又很愛現，好像很喜歡看別人表現出羨慕他的樣子，實在是很討厭！

那天，伯豪騎著新買的變速腳踏車在社區裡繞來繞去，剛巧碰到了漢仁和俊彥。漢仁和俊彥因為都挨了罵，心情不好，都不想待在家裡，就相約到學校去打籃球。

「嗨！何漢仁、蕭俊彥！」伯豪一看到他們，就興高采烈的停下來，隨口問道：「你們要去哪裡？」

「去打球。」漢仁說。

「我在騎車。」伯豪眉飛色舞，一副喜孜孜的樣子。

「看到了。」俊彥毫無表情的說。

「是十段變速的哪！」伯豪熱切的指點他們。

「知道了。」俊彥還是面無表情。

「怎麼樣？你們想不想騎？如果想騎的話，也許等一下我騎累的時候，可以借你們，但是你們要保證一定會小心騎，不要弄壞，這可是不便宜的呢！」

「不用了！」漢仁和俊彥不愧是死黨，默契十足，馬上異口同聲的說。

「好吧，」伯豪聳聳肩，「那就算啦，如果你們要改變主意，再來找我吧！」說完，伯豪就吹著口哨騎遠了。

「什麼嘛！」漢仁首先破口大罵：「踐得跟什麼似的！」

俊彥也罵：「就是嘛，這小子真是欠扁！」

兩人愈想愈氣，還沒走到學校就已經決定不打球了，改做另外一件事--他們要好好教訓一下王伯豪，讓他以後不敢再這麼囂張！

於是，兩人就躲在巷口，等伯豪騎近的時候，先弄翻他的車，再把伯豪拖下來，聯手痛揍了伯豪一頓！等到有人趕過來喝令他們停止的時候，伯豪已經被他們打得鼻青臉腫，並且還坐在地上，嚶嚶的哭起來了。

伯豪的父母怎麼甘心愛子平白無故的被兩個同學毆打，當天就怒氣沖天的跑到警察局去報了案。

一開始，漢仁的態度還十分頑強，甚至還嘴硬的說：「是他自己活該！他該打！」

但是現在--眼看真的要吃上官司了，漢仁在心慌意亂之餘，終於不免想著：「奇怪，那個時候我們怎麼會這麼生氣，非要揍他不可呢？」

他疑惑的朝俊彥看過去，正好迎上俊彥所投過來的也是充滿疑惑的表情。

但是他們沒有辦法交談。警察局裡鬧烘烘的，幾個大人似乎都快抓狂了，伯豪的父母拚命的罵他們，而他們的父母又在互相指責，認為是對方教子無方，還帶壞了自己的小孩。

留言板

- 對於未滿十八歲少年的犯罪行為，我們考慮他們心性未定，容易受環境影響而誤觸法網，行為的惡性較少而可塑性較高，規定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，以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處理的目的，它的教育意義重於處罰意義。
- 我國的刑事政策為了防止犯罪，除了主張以應報的刑罰嚇阻犯罪以外，對於特定人發生侵害法益的事實後，認為非僅用刑罰所能改善者，即採用一定教育、保護的手段，以消失其反社會的危險性，而達防衛社會目的，相關的處分有以下幾種：



1. 感化教育--未滿十四歲人行為不罰，但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。未滿十八歲人犯罪可以減輕其刑，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，施以感化教育，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。
2. 監護處分—因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不罰者，其情況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，以防其繼續危害社會。
3. 禁戒處分--針對施用毒品成癮者，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，

施以禁戒。

4. 強制工作--針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的人，法院得命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。
5. 強制治療--針對明知自己患有花柳病或癲瘋病之人，因隱瞞而與人為猥褻或姦淫行為之犯罪者，及其他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者，經鑑定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，法院得命其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。
6. 保護管束--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其期間以未執行之殘餘刑期為限。受緩刑之宣告者，除犯妨害性自主、妨害風化、強制性交等罪，及執行附條件之緩刑宣告，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，其他受緩刑宣告者，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又受感化教育、監護、禁戒、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者，得按其情形交付保護管束。保護管束之期間為三年以下。
7. 驅逐出境--針對在本國犯罪的外國人，在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為之。

參考法條

- **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（普通傷害罪及加重結果犯）**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**刑法第十二章「保安處分」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。**

（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